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6月13日召開106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邱委員華宗、吳委員亦閔、方委員怡仁、張委員福明、陳委員鴻逸、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益禎、陳委員佳伶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國水王



106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 4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冠丞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46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3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4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一：周郅穎主任技師擔任五甲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 34 條規定 1 案，五甲營造有限公司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經審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不予處分，請於 2 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另周郅穎主任技師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二：黃心俞主任建築師擔任詠嘉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1 案，詠嘉營造有限公司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經審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不予處分，另黃心俞主任建築師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三：黃信智主任技師擔任昱創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

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1 案，昱創營造有限公司補充資料再提審議，另黃信智主任技師因屬累犯予以停止執業 2 個月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四：龍將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陳家蓁主任建築師於 105 年 12 月 6 日離職，應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該公司遲至 106 年 4 月 10 日始至本局辦理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龍將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所提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案件計 42 筆(如下表)，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如下表



營造業名稱	專任工程人員	違反法條	決議
筌鉅營造有限公司	廖迪峰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筌鉅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 2 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廖迪峰處以警告處分
郁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平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郁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 2 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張正平處以警告處分
尚虹營造有限公司	吳建志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尚虹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吳建志處以警告處分
鼎采營造有限公司	鄭閔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鼎采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鄭閔處以警告處分
日懋營造有限公司	沈名訓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日懋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沈名訓處以警告處分
得凱營造有限公司	林昆賢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得凱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林昆賢處以警告處分
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伍台德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伍台德處以警告處分
樸砒營造有限公司	林建羊	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樸砒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 2 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林建羊處以警告處分

盈淞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吳克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盈淞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吳克處以警告處分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王政源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王政源處以警告處分
致盛營造有限公司	曾志豪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致盛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曾志豪處以警告處分
堡威營造有限公司	史鈞棠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堡威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史鈞棠處以警告處分
友煜達營造有限公司	廖蓮輝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友煜達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廖蓮輝處以警告處分
全進營造有限公司	張國棟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全進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張國棟處以警告處分
京督營造有限公司	范晨緯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京督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范晨緯處以警告處分
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	高銘鐘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高銘鐘處以警告處分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	姚良潭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姚良潭處以警告處分
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賴明順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賴明順處以警告處分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鍾志明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鍾志明處以警告處分

駿鎧營造有限公司	蘇茂銓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駿鎧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蘇茂銓處以警告處分
勝發營造有限公司	吳明學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勝發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吳明學處以警告處分
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盧天財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不予處分；盧天財處以警告處分
大左營造有限公司	呂祁融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大左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呂祁融處以警告處分
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宗豪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劉宗豪處以警告處分
尚圓營造有限公司	洪銘余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尚圓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洪銘余處以警告處分
冠豪營造有限公司	朱香如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冠豪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朱香如處以警告處分
喬林營造有限公司	賴睿鵬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喬林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賴睿鵬處以警告處分
桓榮營造有限公司	翁愷翎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桓榮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翁愷翎處以警告處分
久福營造有限公司	張芳賓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久福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張芳賓處以警告處分
欣隆營造有限公司	邱國瑞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欣隆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邱國瑞處以警告處分
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鵬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李志鵬處以警告處分
日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士賢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日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楊士賢處以警告處分



寶聖營造有限公司	簡嘉麟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寶聖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簡嘉麟處以警告處分
佐源營造有限公司	張炳坤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佐源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張炳坤處以警告處分
政崴營造有限公司	賴奎木茶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政崴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賴奎木茶處以警告處分
九川營造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俊男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九川營造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白俊男處以警告處分
登鎧營造有限公司	洪炳堯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登鎧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洪炳堯處以警告處分
元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劉俊龍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元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劉俊龍處以警告處分
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林岳鋒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林岳鋒處以警告處分
新鎮營造有限公司	蔡茂林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新鎮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請於2個月內通知並確認其專任工程人員辭任；蔡茂林處以警告處分
營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怡君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營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周怡君處以警告處分
玖裕營造有限公司	黃望杰	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玖裕營造有限公司不予處分；黃望杰處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

